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农牧局 的 达茂联合旗农牧局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预算（第十四批）饲草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方草颗粒 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 、渔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弘盛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.9799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6.4825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弘盛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12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DMS-G-H-250007第(2)包 2025-03-24 15:17:10
内蒙古弘盛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3-24 15:17:10